

漯河市应急管理局

关于开展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利剑行动的通知

各县区、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：

近期我市生产安全事故频发，安全生产形势严峻，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管，压紧压实各方责任，有效防范事故发生，推动我市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，根据市应急局党委研究，决定在全市开展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利剑行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开展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利剑行动，集中力量、集中时间、集中资源，全力排查工贸行业重点领域各类事故隐患，对非法违法行为一律“零容忍”，坚决治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、依法严惩一批违法违规行、问责曝光一批责任措施不落实的单位和人，坚决遏制工贸行业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即日起至2024年7月31日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1. 《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》中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的情形。
2.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、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；
3.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和落实情况、安全投

入情况等；

4. 应急预案制定、备案、演练情况；

5.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落实情况；

6. 有限空间、涉爆粉尘、涉氨制冷、高温熔融、人员密集场所、外租外包、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情况，危险作业的制度建立、作业审批、现场管理监护、发承包方安全管理情况；

7. 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。企业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参加培训情况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、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；

8.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、强令冒险作业、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市应急局及各县区、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要迅速抽调执法人员、专家组成执法检查小分队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对全市工贸重点企业开展执法督查检查。市应急局将就各县区、功能区执法检查小分队的执法情况进行督导抽查。

（二）严格执法检查。对企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，要严格依法立案处罚，对企业及主要负责人依法依规实施“一案双罚”。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、拒不整改重大隐患、严重违法违规的企业，坚决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关停退出。

（三）做好信息报送。各县区、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总结行动开展情况，于8月1日12:00前报市应急管理局。

